

证券代码：831390

证券简称：宜都运机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客观真实地反应了公司2024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宜都运机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庆和

2024年8月26日